

股票代號：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其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五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1.11.16~102.01.15
買回區間價格	9 元~1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6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341,63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9.6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2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37,00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26頁，附件三~四)。
-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556,60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506,268 元，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11 元，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556,609
其他綜合損益(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278,922
迴轉首次採用 IFRSs 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度)	0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979,279)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10,577,330*10%	(1,057,733)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1,292,251)
可供分配盈餘	9,506,26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11 元/股*72,241,800 股	(7,946,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9,670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分配員工紅利 3% = 254,447 元

分配董監事酬勞 3% = 254,447 元

註 3：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0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292,251)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合 計 (1,292,251)

董事長:陳慶漳



經理人:陳慶漳



會計主管:陳淑玲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11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0 頁附件五。
-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為增加分配彈性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 3、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七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完成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二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 名	鍾憲瑞	盧昭暉
學 歷	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機械工程碩士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ME Dept 博士
經 歷	中正大學企管系教授 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在職 專班執行長	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持有股份	0	0

-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錄三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102 年全球經濟情勢仍沒有擺脫危機陰影，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仍然不強，機車及 ATV 銷售市場雖有成長，但速度緩慢。本公司 102 年度車輛銷售數量為 7,445 輛，其中 ATV 銷售 6,565 輛，機車銷售 790 輛，其他車種(含 Mini car、電動代步車)銷售 90 輛，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9 億元，較去年成長 0.30%，毛利率成長 23.3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57 仟元，較去年之淨損 3,642 仟元，已轉虧為盈，成長 582.07%。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9,156	417,910	1,246	0.30
營業成本	378,101	384,626	-6,525	-1.70
營業毛利	41,055	33,284	7,771	23.35
營業費用	43,067	45,734	-2,667	-5.83
營業淨利(損)	-2,012	-12,450	10,438	83.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25	14,548	6,277	43.15
稅前淨利(損)	18,814	2,098	16,716	796.76
稅後淨利(損)	17,557	-3,642	21,199	-582.0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39	-727	36,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637	72,962	216,5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8	-5,017	3,709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資產報酬率(%)	0.50	-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6	-2.4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28	-0.9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0	-0.88
純 益 率(%)	4.19	-1.2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0.07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 102 年主要之研發成果：

- (1)ATV-400 自原本之 300cc 進行汽缸體加大工程，變更提升至 400cc，並同時進行缸體內之材質變更為陶瓷電鍍，以增加產品的耐久性以及強度。橫向展開應用到不同外觀零件，在共用零件之原則下，讓客戶有不同產品的選擇。
- (2)因應韓國市場面需求，小型 ATV-100 差速器版本初步規格式樣設計完成並提供樣品與客戶進行設計規格檢討。且針對差速器所延伸之相關剎車系統由原始之轂式剎車提升為安全性較高之碟盤式剎車系統。相關法規驗證及模具開發事宜之進行，預計 103 年初導入量產。
- (3)ATV-320 CVT 引擎修改軸傳動系統變更之開發。以現有之 ATV-320 將原有之傳動系統由經常需要調整維修之鍊條傳動修改為軸傳動，並藉由齒輪比之相關搭配來提升整車加速性及行車性能之提升，相關初步道路測試完成回饋設計面進行改善！因應輪歐市場之需求也完成汙染、噪音的實驗室測試。
- (4)2 輪機車對應美國市場 DOT 交通部之道路安全，進行 GTA 以及 GTC 2 款車型相關燈具類之法規認證測試以及模具開發，對後續美國市場之銷售有提升的實際效應。
- (5)針對中東特定地區開發目標設定 50cc，時速 30 公里，6 歲以下小型 ATV，開發設計階段導入簡單化以及比較有經濟效益之低價產品開發特殊規格之沙灘車。

2、本公司研究發展計劃及方向：

- (1)韓國市場需求設計小型 ATV-100 差速器版本之規格，對應特殊市場及客戶規格，因應差速器所延伸之相關剎車系統變更，道路安全性等問題，與客戶緊密配合進行相關開發事宜。
- (2)ATV-500/700 引擎系統之 Power train 設計及零件開發，依客戶需求開發 CVT 傳動系統架構之引擎，性能測試，整車搭配性之相關事宜。
- (3)2 輪復古型機車外型搭配成熟之 400cc 打檔式引擎初步評估市場調查開發，以增加延伸 2 輪車輛產品線。
- (4)針對 2016 年歐盟新重大法規要求，對車輛之要求新增類別之對應。排氣汙染系統須配合使用燃油噴射系統之設定開發，先進剎車系統之需求及配合使用或變更之零部件。
- (5)電動 4 輪車輛之法規動向及市場需求之研究及開發測試。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昇服務品質，深耕既有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興市場。
- 2、靈活規劃產銷，滿足客戶之需求。
- 3、彈性調整售價，維持市場競爭力。
- 4、配合節能減碳趨勢，拓展國內電動代步車及機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可望緩步復甦並提振消費信心，帶動市場止跌回穩，預估 103 年銷售數量及營收與 102 年相較，將可走出谷底。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充實研發團隊：提高新機種、新技術開發能力，快速回應市場商機，取得

優勢地位。

- 2、強化產品行銷：鞏固既有客戶群，擴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
- 3、嚴格控管品質：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 4、致力降低成本：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降低不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開發及銷售大型 ATV 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對應環保及法規要求，投入相對之噴射系統以及電動車輛的開發。
- (三)全球 ADLY 品牌經營及推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台灣機車產業相較於日本，在研發、行銷及售後服務端上，能力略顯不足，但與中國及印度比較仍佔有相當優勢，在海外市場面臨日本與中國的高、低價產品競爭，台灣廠商以中間價位產品為利基。但因相對匯率異動、實際壓縮營運獲利，仍須致力開發相對產品之特殊及區隔性！
- (二)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歐洲、美國地區為主，最近年度歐盟 ROHS 指令、WEEE 指令及 REACH 法規，美國 EPA、CPSC 等相關規範，並無重大之變動，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無重大影響。
- (三)歐盟相關對應安全以及污染法規之異動要求內容有明顯日趨嚴苛現象，本公司應適時投入相關之研究改善及開發對應產品。
- (四)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受其拖累嚴重受挫，衝擊全球機車、全地形功能車(ATV)、動力運動車(UTV、Mini car)市場，主要銷售地區歐洲、美國在 102 年的銷售狀況較 101 年仍無顯著成長，雖然歐債問題似乎並無擴大蔓延跡象，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但已逐步走出歐債危機的衝擊，全球經濟可望緩步復甦並提振消費信心，帶動市場止跌回穩，在全球節能減碳風潮推動綠能產業下，電動車是未來車壇的必然趨勢，機車業者均積極投入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開發，在各國政策推動下，電動車外銷市場潛力十足，將成為機車廠商的新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婉



戚務君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NO.1138102C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 鴻 勛



會計師：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00,884	23	\$ 309,002	35	\$ 243,08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7,657	4	49,398	6	100,955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八	202,172	23	23,551	3	30,598	4
1150	應收票據	四、九	136	—	136	—	734	—
1170	應收帳款	四、九	35,330	4	40,607	5	30,1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2,168	—	5,424	—	2,26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42	—	35	—	134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34,714	15	132,108	15	143,670	16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3,188	—	5,849	1	4,0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七	50	—	248	—	1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6,341	69	566,358	65	555,821	6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18,840	2	18,840	2	32,858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20,400	3	44,400	5	44,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168,112	19	178,794	21	194,74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十五	10,752	1	12,627	1	12,82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六	419	—	884	—	7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十	40,715	5	41,980	5	46,692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2,564	1	8,458	1	10,9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七	76	—	35	—	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878	31	306,018	35	342,850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8,219	100	\$ 872,376	100	\$ 898,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八	\$ 22,711	3	\$ 11,812	1	\$ 25,322	3
2170	應付帳款	十八	12,803	2	16,889	2	13,1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7,043	2	16,029	2	15,98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32	—	—	—	—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四、二十	1,902	—	2,161	—	2,089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二十	12,437	1	11,837	1	22,855	3
2310	預收款項	廿一	4,792	—	13,171	2	10,2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一	332	—	1,877	—	1,6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052	8	73,776	8	91,38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三十	405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廿二	27,415	3	28,684	4	23,6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一	30	—	13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50	3	28,697	4	23,700	2
2xxx	負債總計		99,902	11	102,473	12	115,089	1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三	724,788	82	724,788	83	724,788	81
3200	資本公積	廿三	1,522	—	1,522	—	1,522	—
3300	保留盈餘	廿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784	7	63,047	7	77,60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7	1	(12,242)	(1)	(19,502)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1,292)	—	(2,195)	—	(829)	—
3500	庫藏股票	廿四	(6,342)	(1)	(5,017)	(1)	—	—
3xxx	權益總計		788,317	89	769,903	88	783,582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8,219	100	\$ 872,376	100	\$ 898,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	\$ 419,156	100	\$ 417,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78,101)	(90)	(384,626)	(92)
5900	營業毛利		41,055	10	33,284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29)	(3)	(13,397)	(3)
6200	管理費用		(18,972)	(4)	(22,137)	(5)
6300	研發費用		(11,166)	(3)	(10,20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67)	(10)	(45,734)	(11)
6900	營業損失		(2,012)	—	(12,4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廿七 廿八 廿九	1,257	—	6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77	5	13,952	3
7050	財務成本		(8)	—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三十	20,826	5	14,548	3
7900	稅前淨利		18,814	5	2,098	—
7950	所得稅費用		1,257	—	5,740	1
8200	本期淨利		17,557	5	(3,6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182	1	(5,020)	(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廿三	1,088	—	(1,64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41	1	(4,40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447)	—	1,028	—
85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廿五	\$ 19,739	6	\$ (8,66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57	5	\$ (3,64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39	6	\$ (8,66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77,603	\$ (19,502)	\$ (829)	\$ —	\$ 783,582
B1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556)	14,556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3,642)	—	—	(3,642)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54)	(1,366)	—	(5,02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96)	(1,366)	—	(8,66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5,017)	(5,017)
Z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1,522	63,047	(12,242)	(2,195)	(5,017)	769,903
B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63)	5,263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7,557	—	—	17,55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9	903	—	2,18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36	903	—	19,73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1,325)	(1,325)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57,784	\$ 11,857	\$ (1,292)	\$ (6,342)	\$ 788,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14	\$ 2,0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24	20,934
A20200	各項攤提	465	36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入收入)數	(1,410)	(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89)	(3,681)
A20900	利息費用	8	14
A21200	利息收入	(904)	(2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95)	(4,5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98
A31150	應收帳款	6,687	(10,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56	497
A31200	存 貨	(2,606)	11,562
A31230	預付款項	2,661	(1,7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	(67)
A32130	應付票據	10,899	(13,510)
A32150	應付帳款	(4,086)	3,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4	41
A32200	負債準備	341	(10,946)
A32210	預收款項	(8,379)	2,9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	20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2	1,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852	(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4	2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14)
A33500	償還(支付)之所得稅	(9)	(9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5,739	\$ (72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5,34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5	170,5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78,621)	(20,4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4,000	27,04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7)	(2,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1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6)	(3,3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637)	72,9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5)	(5,0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	(5,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8	(1,2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118)	65,9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002	243,0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884	\$ 309,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8102A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結果及個體現金流量。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

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重要會
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99,910	23	\$ 290,841	33	\$ 238,29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	—	5,230	1	60,069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八	119,020	14	—	—	6,045	1
1150	應收票據	四、九	136	—	136	—	734	—
1170	應收帳款	四、九	35,330	4	40,607	5	30,1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1,753	—	1,502	—	1,89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42	—	34	—	131	—
130x	存 貨	四、五、十一	134,714	15	132,108	15	143,670	16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3,188	—	5,849	1	4,0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七	50	—	248	—	1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4,143	56	476,555	55	485,223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163,731	18	152,963	18	147,37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168,112	19	178,794	20	194,74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五	10,752	1	12,627	1	12,82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六	419	—	884	—	7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卅一	38,317	5	41,980	5	46,692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2,564	1	8,458	1	10,9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七	76	—	35	—	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3,971	44	395,741	45	413,368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8,114	100	\$ 872,296	100	\$ 898,5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八	\$ 22,711	3	\$ 11,812	1	\$ 25,322	3
2170	應付帳款	十八	12,803	2	16,889	2	13,1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6,982	2	15,949	2	15,908	2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四、二十	1,902	—	2,161	—	2,089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四、二十	12,437	1	11,837	2	22,855	3
2310	預收款項	廿一	4,792	—	13,171	2	10,2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一	332	—	1,877	—	1,6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959	8	73,696	9	91,30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卅一	393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二	27,415	3	28,684	3	23,68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廿一	30	—	13	—	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38	3	28,697	3	23,700	3
2xxx	負債總計		99,797	11	102,393	12	115,009	1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廿三	724,788	82	724,788	83	724,788	81
3200	資本公積	廿三	1,522	—	1,522	—	1,522	—
3300	保留盈餘	廿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784	7	63,047	7	77,60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7	1	(12,242)	(1)	(19,502)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1,292)	—	(2,195)	—	(829)	—
3500	庫藏股票	廿四	(6,342)	(1)	(5,017)	(1)	—	—
3xxx	權益總計		788,317	89	769,903	88	783,582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8,114	100	\$ 872,296	100	\$ 898,5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	\$ 403,962	100	\$ 390,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8,101)	(91)	(358,327)	(92)
5900	營業毛利		35,861	9	32,337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29)	(3)	(13,397)	(3)
6200	管理費用		(18,914)	(5)	(22,048)	(6)
6300	研發費用		(11,166)	(3)	(10,20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09)	(11)	(45,645)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148)	(2)	(13,30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廿七	951	—	7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八	17,691	5	7,44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廿九	9,680	2	7,233	2
7050	財務成本	三十	(8)	—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14	7	15,406	4
7900	稅前淨利	四、卅一	21,166	5	2,09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9	1	5,740	1
8200	本期淨利		17,557	4	(3,6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182	1	(5,020)	(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三	1,088	—	(1,64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41	1	(4,40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7)	—	1,028	—
85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19,739	5	\$ (8,662)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五	\$ 0.24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77,603	\$ (19,502)	\$ (829)	\$ —	\$ 783,582
B1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556)	14,556	—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3,642)	—	—	(3,642)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54)	(1,366)	—	(5,02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96)	(1,366)	—	(8,66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5,017)	(5,017)
Z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88	1,522	63,047	(12,242)	(2,195)	(5,017)	769,903
B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63)	5,263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7,557	—	—	17,55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9	903	—	2,18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36	903	—	19,73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1,325)	(1,325)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788	\$ 1,522	\$ 57,784	\$ 11,857	\$ (1,292)	\$ (6,342)	\$ 788,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166	\$ 2,0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24	20,934
A20200	各項攤提	465	36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入收入)數	(1,410)	(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8
A20900	利息費用	8	13
A21200	利息收入	(413)	(1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80)	(7,2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	(4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98
A31150	應收帳款	6,687	(10,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	388
A31200	存 貨	(2,606)	11,562
A31230	預付款項	2,661	(1,7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	(67)
A32130	應付票據	10,899	(13,510)
A32150	應付帳款	(4,086)	3,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3	41
A32200	負債準備	341	(10,946)
A32210	預收款項	(8,379)	2,9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	20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2	5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300	(1,1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3	1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13)
A33500	償還(支付)之所得稅	(8)	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9,697	\$ (925)

合 騏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1	165,23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9,02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6,0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7)	(2,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1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6)	(3,36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4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320)	58,4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5)	(5,0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8)	(5,0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931)	52,5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841	238,2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910	\$ 290,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資產範圍 前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後略	資產範圍 前略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始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後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 4 條	名詞定義 前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八、<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名詞定義 前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配合法令修訂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
---	---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9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前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後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前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後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前略 四、(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前略 四、(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3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後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後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後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後略	配合法令修訂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u>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並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u>每年度盈餘將依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約百分之五十至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u>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除保留部分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為增加分配彈性，酌作文字修飾及順序調整，並刪除可分配盈餘分配原則百分之五十至九十之限制。
第卅三條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取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生產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二、生產腳踏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三、生產機車引擎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四、夾具、工具、檢具、模具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五、生產電動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六、生產運動器材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 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 八、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 九、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參仟參佰壹拾陸萬捌仟元正，分為捌仟參佰參拾壹萬陸仟捌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債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

- 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廿八條 (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並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每年度盈餘將依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約百分之五十至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櫃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五)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不相符者。
 - (七)僅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以資識別者。
 - (八)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欄位外，夾寫其他圖文或符號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陳慶漳	100.6.28	3 年	12,322,081	17.00%	7,063,081	9.75%
董事	王朝琴	100.6.28	3 年	971,948	1.34%	962,948	1.33%
董事	余建勝	102.8.28	3 年	1,865,452	2.57%	1,865,452	2.57%
董事	李家齊	102.8.28	3 年	1,214,868	1.68%	1,214,868	1.68%
董事	謝輝隆	102.8.28	3 年	24,000	0.03%	48,000	0.07%
獨立董事	林宗豪	100.6.28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憲瑞	100.6.28	3 年	0	0	0	0
董事小計				16,398,349	22.62%	11,154,349	15.40%
監察人	華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0.6.28	3 年	1,008,912	1.39%	1,023,912	1.41%
監察人	郭淑婉	102.8.28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戚務君	100.6.28	3 年	0	0	0	0
監察人小計				1,008,912	1.39%	1,023,912	1.4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4,788,000 元

已發行股數 72,478,8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 股

截至 103 年 4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154,349 股

截止 103 年 4 月 29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23,912 股

註一：因本公司設有 2 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法定持股成數得降至八成。